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阿伯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崔向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彭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及／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認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除有關(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任何當時已採納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讓權；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力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2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如適用））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進行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授權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壽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6. 就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登記。
8. 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授權以供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9.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周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